**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合作申请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类 别：

申 请 代 码：

项目委托方（甲方）：

项 目 负 责 人：

项目受托方（乙方）：

受托方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协议书系为联合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研究而设计。下列情况下，需签订此协议书：

甲乙双方合作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若在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中没有明确约定双方的研究任务、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的，需签订此协议书，遵从相应管理办法。

二、填写内容涉及到外文名称，首次出现时要写全称和缩写字母。

三、本协议书可用A4纸复印，用计算机打印填写，用普通订书钉装订，勿用其他装订材料。若本协议书表格内填写不下，可另附页。凡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相信任、明确分工、密切合作的原则，联合申报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研究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作为项目依托单位，乙方作为项目合作单位。

**一、任务分工**

甲方研究任务及考核指标：（请详细说明）

乙方研究任务及考核指标：（请详细说明）

**二、经费分配**

1、项目获得资助后，甲方享有直接经费经费的 %，乙方享有直接经费的 %。

2、经费支付方式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1) 直接经费到账后甲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经费比例一次性支付于乙方；

(2) 直接经费分阶段拨付的，甲方在每阶段经费到账后 个工作日内，将到账经费按照约定经费比例支付于乙方。

3、间接经费占比及拨付方式同直接经费。

4、立项后，合作双方应根据“资金办法”的要求，制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及“预算说明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并严格按照“资金办法”规定及附件表格的要求开支经费。

**三、成果归属及收益分配**

**1、成果归属：**

本研究过程中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所有。具体分配如下：

（1）申报科研成果署名：合作享有成果的完成单位排序为： ，完成人排序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

（2）论文发表：甲、乙方（□需、□无需）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单独将本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单独发表；联合发表论文时，完成单位排序为 ，论文作者排序将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

（3）专利申请：甲、乙方（□需、□无需）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单独将本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申请专利；联合申请专利时，申请单位排序为 ，发明人排序将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

（4）合作各方根据在合作期间所获取的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以及鉴定、成果申报等均须注明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资助及项目编号。

**2、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本研究项目合作研发所产生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的转让权归合作双方拥有； （甲方、乙方、合作各方）可自行实施转化该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

上述情形产生的经济收益分配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1）甲方享有经济收益的 %，乙方享有经济收益的 %；

（2）在成果转让或实施转化前，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作双方确定，执行合同中如遇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等因素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3、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提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部《科技保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保密责任，采取保密措施。

因申请课题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课题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甲乙双方负有为对方技术保密的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本协议服务项目涉及到的双方的技术秘密成果，未经过对方同意，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包括数据、产品的技术、用途以及图片、视频资料等），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不管本申请是否获得资助，该条款长期有效。

如一方需将双方申请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等作为其它科研项目申报的基础，需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并签订新的合作申请协议。

**六、相关责任**

乙方同意乙方单位人员 、 （共计\*\*人）参加甲方课题，并保证以上人员个人信息（职称、职务、主持/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情况）的真实有效性，不存在超项问题。甲方需保证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参加人员信息进行申请书的填写。如因乙方提供信息不准确或甲方未按照乙方提供信息使用人员所导致项目申请过程中的问题，将追究相应方的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如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商议，也可以请求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它**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对本协议书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更改，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联系人：

通信地址： 邮编：

电 话： Email：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联系人：

通信地址： 邮编：

电 话： Email：